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38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鄭雅娥

張芝雯

被告 陳雅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李妤蓁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貳仟柒佰貳拾貳
元，及如【附表】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壹拾壹萬貳仟柒佰貳拾貳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兩造以放款借據約定若合計金額逾越民
事小額訴訟之金額時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第14
頁），是以本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- 01 (一)、被告陳雅蓉因在設於新竹縣之學校就學，於民國106年8月30
02 日向原告申請就學貸款，申請撥款3筆，合計172,494元，並
03 由其母即被告李好蓁擔任連帶保證人。兩造約定利息按教育
04 部之規定及公告計算，並應於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次日起按
05 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未依約攤還本息，除喪失期
06 限利益，並應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改按就學貸款利率加
07 1%計算利息並固定計算，且自遲延時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08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
09 計違約金。詎被告陳雅蓉自113年12月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
10 並於114年4月15日轉列催收帳款，尚餘本金112,722元，及
11 如【附表】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- 12 (二)、爰依放款借據、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13 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。
- 1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5 何聲明或陳述。
- 16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- 17 (一)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有放款借據、撥款通知、就學貸款放
18 出查詢單、利率資料為證（卷第13-22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
19 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
20 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- 21 (二)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22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23 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
24 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
25 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
26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
27 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甚
28 明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放款借據、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
29 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12,722元，及如【附表】所
30 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- 31 四、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

01 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
02 項規定，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
03 執行。

04 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
05 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13 書記官 涂庭姍

14 【附表】

15

本 金	利 息	違 約 金
112,722元	自113年12月1日起至114年4月14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。	